

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发生的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

度等，依照《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校、院两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校指挥部）

指挥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指挥长：学校分管安全工作副书记、副校长。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计划财经部、后勤管理部、综合保障中心、资产管理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各二级学院。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校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上级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

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分管安全工作副书记、副校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学校领导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单位各级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学校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学生工作组、教工工作组、宣传报道组、教学秩序保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3. 风险防控

学校各单位、部门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安全教育课、日常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各学院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保卫部要加强对学校各单位、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由学校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定期对全校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

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单位、部门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将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向校指挥部报告，必要时由学校报请专业单位进一步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校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

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手机、企业微信平台、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

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校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 安全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单位党政一把手报告，发现单位或事发单位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总值班室、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安全保卫部。

(2) 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校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传达校指挥部及上级单位应急救援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应急工作组应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校指挥部报告。

5.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4。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校指挥部或经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由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单位负责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校指挥部各工作组协助开展善后处置。要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消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学校配合政府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学校组建由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安全保卫、后勤保障、资产管理、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加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学校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计划财经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

7.3 物资保障

学校后勤保障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8.3 预案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报校指挥

部办公室备案。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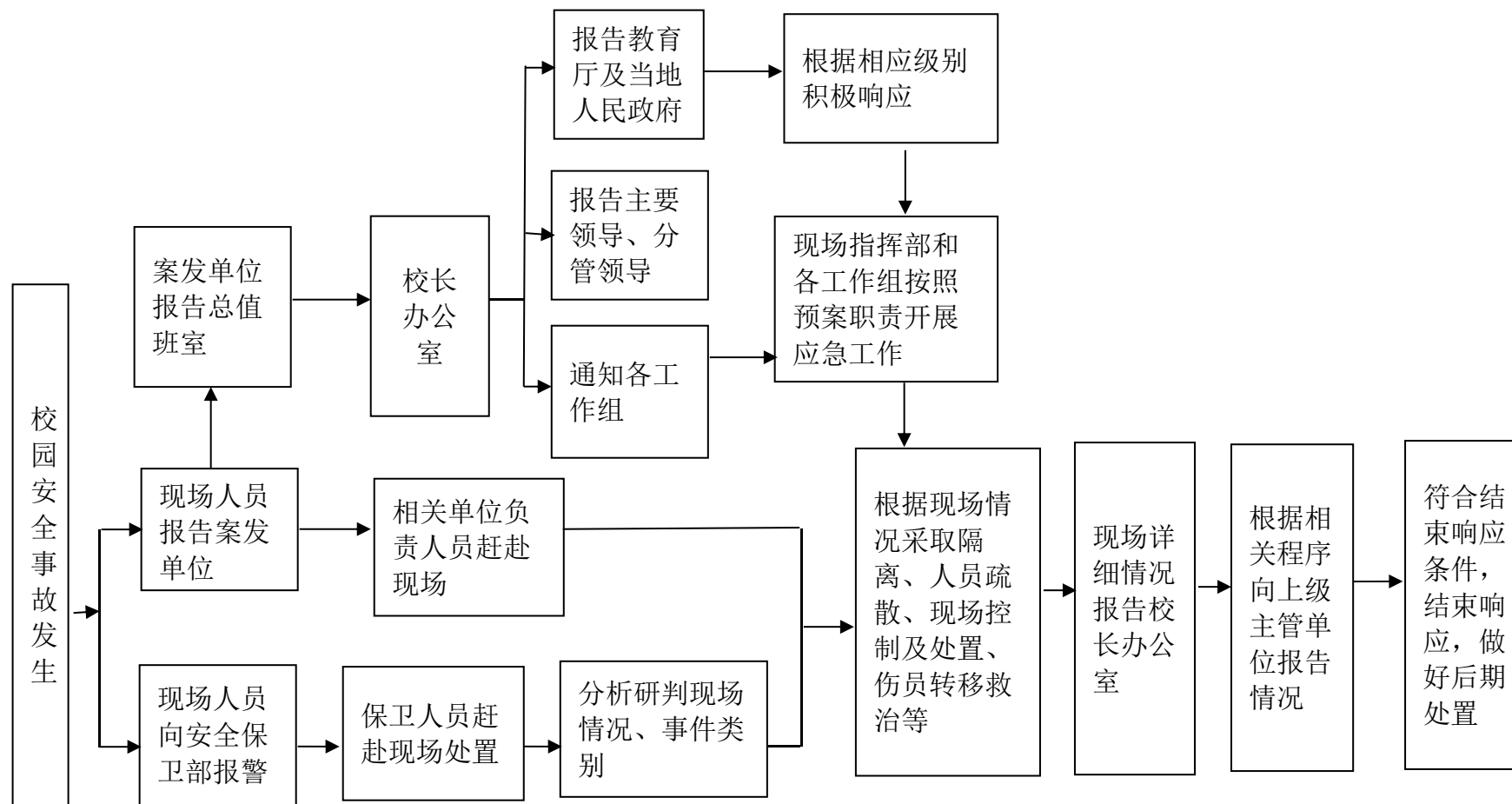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3.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4.太原科技大学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附件 1

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成员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安全保卫部	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对事发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事发地周边及校园道路交通管制、打击事故现场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事发场所进行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
应急保障组	后勤管理部 综合保障中心	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保险理赔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调动学校卫生所医疗救援力量，积极协调周边医院；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对接驻地卫健部门积极开展医疗救援。
学生工作组	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	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做好受伤学生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和接待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善后事宜。
教工工作组	人力资源部 事发单位	密切关注教职工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做好受伤教职工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和接待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善后事宜。
宣传报道组	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教学秩序保障组	教务部	保障突发事件后的正常教学秩序，视情况合理安排教学。

附件 3

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重大事故（二级）	较大事故（三级）	一般事故（四级）
<p>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p>	<p>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二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p>	<p>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三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p>	<p>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事件（四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p>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太原科技大学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发生特别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校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二级响应的应急措施。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 3.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 	<p>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校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指挥部及各工作组立即开展处置工作，省指挥部负责人员赶赴现场后，在省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2.党委书记、校长向赶赴现场的省指挥部领导同志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3.在省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 4.在省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救援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5.在省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在省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p>发生较大校园安全事故，或校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指挥部及各工作组立即开展处置工作，省、市指挥部负责人员赶赴现场后，在省、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2.党委书记、校长向赶赴现场的省、市指挥部领导同志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p>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校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各工作组立即开展处置工作。 2.校长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教育厅。